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澧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澧县八大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澧县八大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常德顺安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，属于 ；承建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常德顺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7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